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内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及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红礪”）的借款提供担保，将有助于保障德源投资、永泰红礪的正常经营，从而利于合伙企业优先级合伙人和中间级合伙人的收益兑付，从根本上解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潜在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源协和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宏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协和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基因公司”）与中国银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宏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中国银宏公司向中源基因公司采购“基因检测、细胞存储套餐服务项目”，采购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有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同时通过中国银宏公司向其客户推送公司项目，也将为公司品牌推广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子公司承租房屋，有利于公司子公司在美国开展项目研发等相关业务，为公司进入美国市场提供有力支持。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

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晓程

严仁忠

曾雪云

2016年8月29日